

苗栗縣政府 建造執照 簽證協審案件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11)栗商建苗建字第00050號

起造人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法定代理人:李明輝

住址 苗栗縣苗栗市

建築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

地號 為公段161地號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層棟戶數 壹幢 壹棟地上貳層 地下貳層 壹戶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

基礎層數 肆樓基礎

基地面積	騎樓地	0.00m ²	道路佔用地	0.00m ²	法定空地面積	12,225.98m ²
	其他	31,292.15m ²	道路退縮地	816.13m ²	基地面積合計	32,108.28m ²

建蔽率 35.95% ≤ 60% 容積率 105.85% ≤ 180%

棟別	建築要項	面積	高度	用途
	地上001層	559.48	4.3	F1門廳、F1樓梯間、人行廊道
	地上002層	155.18	5.1	F1附設機房、中央控制室、F1樓梯間
	地下001層	1,187.34	4.5	F1梯廳、樓梯間、F1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房
	地下002層	1,358.00	4.5	F1梯廳、樓梯間、F1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房
	以下空白			
騎樓	0.00m ²	其他	3,260.00m ²	總計 3,260.00m ²
工程造價	新台幣壹仟陸佰參拾萬元整 (\$16,300,000)			
防空	地上 0.00m ²	停車室內	26輛	m ² 簷高 9.95m
避難	地下 1,464.98m ²	空間室外	0輛	0.00m ² 建築物高度 10.1m

設計人 洪清安 事務所 洪清安建築師事務所

規定開工日期 112年02月11日 規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00.【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01. (其餘備註, 如附表)

承辦人 葉簇穎 繕打 林玉蘭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法定代理人: 李明輝 收執

縣長 徐耀昌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規費: 16750
收據:
罰款:
收據:

開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核准開工展期	年 月 日	日前開工
承 造 廠 商		負 責 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 造 人		事務所名稱		
核准竣工展期	年 月 日	日前竣工		

變 更 內 容 記 事

1	
2	
3	
4	
5	
6	
7	
8	
9	
10	

建 築 物 勘 驗 紀 錄 表

勘 驗 項 目	處 理 情 形	簽 章	勘 驗 項 目	處 理 情 形	簽 章



備 註 內 容

1. 本執照：面積以 m^2 為單位，高度以M為單位。
2. 部分退縮地為道路用地。
3.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許可。
4. 本案係地下二層,地上二層建築物。
5. 本案係屬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綠建材、建築節約能源設計醫院類案件。
6. 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7. 本案係行動不便使用設施案件。
8. 既有建築面積 $10689.275m^2$ ，本次建築面積 $559.48m^2$ ，合計建築面積 $11248.755m^2$ 。
9. 既有建蔽率34.16%，本次建蔽率為1.79%，合計建蔽率35.95%。
10. 既有容積樓地板面積 $31326.947m^2$ ，本次容積樓地板面積 $1795m^2$ ，合計容積樓地板面積 $33121.947m^2$ 。
11. 既有容積率100.11%，本次容積率為5.74%，合計容積率105.85%。
12. 既有法定停車位150輛，本次法定停車位新增5輛，合計法定停車位155輛。既有自行增設停車位166輛，本次自行增設停車位新增21輛，合計自行增設停車位187輛。全院區實設停車位共計342輛。
13. 本案自設院區整體規劃附建之防空避難室面積 $1464.98m^2$ 。
14. 申請設置醫院用途，經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3日衛部管字第1110015286號函同意許可設置。
15.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為苗栗縣政府109年2月5日核發苗縣環排許字第00154-12號函。
16. 建築物施工至頂層查驗前應申報昇降設備開工備查。
17. 本案為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由電氣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並簽署及加蓋職業圖記之電力設備圖說。
18. 本案設置之避雷針設備，於申請開工時應委託電機技師設計並檢具圖說送本府工商發展處備查。
19. 本案申報開工時應檢送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合格證明及消防圖，並將消防圖乙份自行併入建照核准圖內。
20. 本案結構計算書圖尚未檢附，應於申報開工時一併檢附始得申報開工。
21. 本案結構應委託外審，於申報開工時一併檢附審查合格文件始得申報開工。
22. F1梯廳、樓梯間、F1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房、F1診間、治療計畫室、等候區、辦公室、會議室
23. F1梯廳、樓梯間、F1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房、F1LA治療室、控制室、CT掃描室、更衣室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葉簇穎

電話：037-559872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ddooris26d@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衛福部苗栗醫院 院長：李明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10151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衛福部苗栗醫院 院長：李明輝)申請建築許可一案
(建造執照)，業經審查符合准予給照，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1年8月10日建照執照申請書件。(苗栗縣苗栗市為公段161地號土地)(1幢1棟地上2層地下2層1戶)。
- 二、建照執照註記事項：注意事項詳備註欄記載。
- 三、請攜帶本函及印章前來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繳納規費新台幣16,300元後領取新建工廠建造執照(許可)。
- 四、本建築物係：
 -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案件之建築物。
 - (三)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綠建材設計案件。
- 五、本案建造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申請。

正本：衛福部苗栗醫院 院長：李明輝

副本：苗栗縣政府稅務局(含附件)、衛生福利部、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洪清安建築師事務所、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